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9
公佈日期：106年03月27日		頁次：1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為配合學校與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備國際經貿與企業經營之專業知識。
- 二、提昇學生外語及資訊運用分析能力。
- 三、提昇學生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 四、培養學生具有企業倫理與社會關懷之理念。

第四條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訂定出本系八項學習目標與子目標：

- 一、針對一般商管的基礎學科(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每位學生均能夠認知其應用範疇與基本知識。子目標包括：
 1. 在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和會計學方面，學生能夠理解主要知識之理論與應用並加以展現出來，例如管理功能、消費者行為與生產者行為理論、市場均衡、國民所得、總體政策、敘述統計、推論統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 二、針對未來工作的實務問題，每位學生均能夠分析其相關因素，並嘗試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改善或解決它。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理解主修學制所提供之技能與知識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電腦軟體或專業理論來分析實務的專業問題。
- 三、針對一般商管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每位學生均能夠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主動參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9
公佈日期：106年03月27日		頁次：2

與各種學習活動(例如，實習、參訪、研習、聽講、課後學習輔導、會考、商管網路資訊蒐集等)。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展現出積極熱忱的學習態度。

四、針對一個特定的議題，每位學生均能夠理解它並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撰寫與商管有關的專題報告。

2. 學生能夠針對所撰寫的商管專題報告加以口頭簡報，以展現其對報告與簡報技巧的理解。

3. 學生能夠理解良好商管書面報告的寫作技巧並加以展現出來。

五、針對一個特定的任務(作業、活動、畢業專題等)，每位學生均能夠與他人合作並共同完成。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商管相關課題並撰寫研究結果之論文或報告。

2. 學生能夠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商管相關課題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口頭簡報。

3. 學生能夠理解如何與他人合作以完成團隊任務並加以展現出來。

六、每位學生均能聽、讀英文達一定程度。子目標包括：

1. 學生在多益考試或全民英檢聽力與閱讀上獲得可接受的分數。

2. 學生能夠理解一般與特定商管領域之英文專有名詞並加以展現出來。

七、在特定的商業情境下，每位學生均能認知職場倫理。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與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理解商管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八、每位學生均能有效地利用現有的資訊技術，並能針對新的科技加以評估。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應用 MS Word、MS Excel、MS PowerPoint 軟體的功能來作商管學科相關的分析報告。

2. 學生能夠理解最新的資訊科技並展現出來。

3. 學生能夠評估商管領域之新資訊科技。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英文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七項。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商管基礎能力：「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統計學(一)(二)」、「管理學」等商管基礎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

(二) 專題規劃與分析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國際企業專題規劃或研究相關之必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國際企業專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9
公佈日期：106年03月27日		頁次：3

題規劃或研究之專業能力。

(三) 國際經貿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一系列與國際經貿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

(四) 國際企業經營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一系列與國際企業經營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國際企業經營之專業能力。

(五) 外語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一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外語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二、基本素養：

(一) 人際溝通：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人際溝通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二) 團隊合作：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團隊合作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三、資訊應用能力：

(一) 101 級 (含) 以前入學學生，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資訊應用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二) 102 級起入學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以達成本系訂定之資訊應用能力。

四、創新創意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意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五、英文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以達成本系訂定之外語能力。

六、社會關懷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七、健康體能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檢核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與「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